

中小學生科學消費知識競賽活動舉行頒獎儀式

12月5日下午,江蘇省關心下一代基金會蘇州分會、《消費者周刊》編輯部聯合舉行的《中小學生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及科學消費知識競賽活動頒獎會》在新蘇州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舉行。蘇州市關工委副主任、江蘇省關心下一代基金會蘇州分會會長戴亞東、秘書長湯偉民、新蘇州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陶六一、《消費者周刊》總編輯舒平、活動部部長盧袁和新蘇州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立達中學、園區十中、星洲學校、星洲學校師生代表20餘人出席。《消費者周刊》常務副總編輯郭東曉主持頒獎會。

頒獎會上,郭東曉向與會者介紹競賽活動開展情況;湯偉民宣讀獲獎名單;戴亞東向獲獎學校頒發優秀組織獎,湯偉民向獲獎學生頒發一、二、三等獎。

學生代表、新蘇州師範小(5)班萬嘉頌發言。她講,通過競賽活動,認識到人們的消費選擇越來越多,消費水平也在日益提高,因此在社會中,學會扮演好一個消費者的角色,便顯得尤為重要。我們應該樹立適度消費觀,要防止盲目消費,作為學生應該多聽家長、老師的意見,多思考消費目的和效果。

老師代表發言時認為,針對青少年消費意識不成熟的普遍狀況,組織開展中小學生科學消費知識競賽很有必要。通過知識競賽,深入開展《消法》宣講活動,向廣大中小學生宣傳《消法》、日常消費常識、消費維權法律法規、預防消費陷阱和如何維護權益等內容,把科學消費的理念植入到每位青少年學生的腦中,提高他們自我保護的意識和維權能力,這是一件功德無

量的大好事,希望此類活動能夠更深入地開展下去。

陶六一校長介紹了他們學校堅持20多年開的一門勞技課,培養學生基本的勞動技能,每個學生不但會烹飪,而且還會使用縫紉機,使學生珍惜勞動成果,尊重家長,意義重大。

戴亞東對獲獎學校、師生表示祝賀!他強調,消費教育事業、消費教育活動只有起點,沒有終點。

戴亞東還介紹了蘇州基金會開展助學圓夢活動5年來的情況。他表示,基金會不但要做雪中送炭的事,為學校錦上添花的事也要做,每個人生下來一直到百年之後都存在一個消費問題,如果不樹立正確的消費觀,不能夠正確理解消費知識,僅僅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那麼整

個國家拉動經濟發展或者其他的發展,它會帶來負面影響。

讓中小學生樹立正確的消費觀,維護自身權益,讓消費教育進學校、消費知識進課堂,我們正在探索、完善一條把科學消費理念植入每一位中小學生心中的途徑,從基礎抓起,培養他們科學消費、理性消費,引領學生健康成長。這項工作正在探索、完善,已經產生一定的效果。

戴亞東要求,基金會今年已經做的而且有成效並在社會上有影響力的項目,明年要繼續開展下去,希望孩子們不僅自己要維護好合法權益,還要教育爸爸媽媽,這樣消費教育的成果就能普及到每個家庭、走向社會。

(毛元偉)



江蘇省關心下一代基金會蘇州分會秘書長湯偉民向獲獎學生頒獎



新蘇州師範附小校長陶六一發言



新蘇州師範附小老師(左)、學生萬嘉頌(右)發言

來自基層市監的調查報告—— 淺議民營醫療機構藥品監管存在問題與對策

近年來,隨着醫改向縱深發展,國家制定了一系列鼓勵社會資本開辦醫療機構的舉措,鼓勵社會資金投向資源稀缺的醫療服務領域。隨着大量民營資本進入醫療領域,民營醫療機構得到蓬勃發展,其藥品管理問題已成為基層市場監管部門工作的重要環節。

然而,在藥品監管實踐中發現,某些民營醫療機構藥品質量管理松懈,“重醫輕藥”思想嚴重。少部分民營醫療機構甚至在經濟利益驅動力下,漠視國家法律法規,銷售偽劣藥品。大部制改革後,基層市場監管管理局成為民營醫療機構藥品安全監管的主体,面對民營醫療機構發展過程中出現的泥沙俱下、魚目混珠的局面,如何加強其藥品監督管理,保證公眾用藥安全,成為基層市場監管管理局亟待解決的問題。

藥品管理存在的問題

筆者通過調查,發現民營醫療機構在藥品管理上,存在諸多問題。

(一)藥學專業人員素質偏低。民營醫療機構尤其是小型民營診所藥房管理多由醫護人員代勞,“以護代藥”、“以醫代藥”現象非常普遍。這些兼職醫護人員未經過藥學專業培訓,不熟知藥品法律法規相關知識,規範管理意識淡薄,對藥品管理制度執行不到位。

(二)購進渠道混亂。部分民營醫療機構在購進藥品時,對藥品質量把關不嚴,甚至貪圖便宜從游醫藥販手中購進偽劣藥品,無法提供上游供應商合法資質、票據。藥品購進驗收制度流於形式,給非法售藥、偽劣藥品進入藥品市場以可乘之機。

(三)質量管理松懈。藥品儲存、養護管理是影響藥品質量的重要因素。由於藥房管理無法直接獲得經濟效益,因此部分民營醫療機構的藥房、藥庫硬件不符合要求,對於需特殊儲存條件如冷藏、遮光、低溫等藥品缺乏必要的儲存設備及養護設施,對藥房、藥庫的溫濕度

沒有定時監控,在質量管理制度和軟件建設方面也處於低層次狀態。

(四)虛假宣傳。醫療機構往往利用病人“病急亂投醫”的心理,打出“專治疑難雜症”的旗號,在報紙、電視、廣播等媒體進行虛假宣傳,吸引患者就診。

筆者曾參與破獲如下案例:某民營醫院在媒體發布醫療廣告,聲稱以純中藥治療糖尿病。醫生為慕名前來的患者開具中藥處方後,在代煎單上暗記字母加數字的形式分別對應格列苯脲、二甲雙胍等降糖類西藥品種和加藥數量,煎藥工根據暗記將對應的西藥成分打粉後加入代煎劑,再交由患者服用。在中藥中添加降糖類西藥成分,會造成近期治療效果非常明顯的假象,增加患者對該醫療機構的信賴。但格列苯脲片等屬於治療糖尿病的處方藥,需嚴格遵醫囑服用,不合理用藥、隨意加藥會給糖尿病患者帶來諸多危害和藥物副作用,嚴重時甚至會危及生命。而醫療機構為非法牟取暴利,不顧可能給患者帶來的身體危害,對患者生命健康帶來了極大的安全隱患。

問題存在的根本原因——

民營醫療機構藥品管理存在問題的根本原因,在於以下方面:

(一)醫療機構涉藥質量管理條款不足。現行《藥品管理法》沒有規定要求醫療機構執行相應的藥品使用質量管理規範。由於缺乏硬性規範,大多數小型民營醫療機構的藥品使用質量管理水平比較薄弱。

(二)監管制度未理順。由於醫療機構的主管部門為衛生部門,藥品監管部門僅負責對醫院使用藥品的日常監督。民營醫療機構只需經衛生部門核發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即可進行涉藥行為,因此個別民營醫療機構可以避開藥品經營的嚴格准入審批和質量認證,通過醫院藥房出售藥品,造成偽劣藥品通過醫療機

構流入市場的现象。醫院藥品准入審批權與監管權的分離,導致藥監部門對民營醫療機構藥房提出提升軟、硬件水平的要求,通常無法得到醫院的重視,其藥品質量管理能力也得不到有效提高。

(三)監管主体力量薄弱。作為民營醫療機構藥品安全的監管主体,基層市場監管分局人員緊缺、結構不合理的问题非常突出。人員配備上,人員數量遠低於《全國食品藥品監管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2011—2020年)》配備標準;學歷及專業結構上,藥品、醫療器械、法律等相關專業高學歷人才缺乏,複合型人才更少;年齡結構上,監管隊伍年輕力量不足,整體隊伍老化;監管方式上,觀念陈旧,執法手段及工作方法比較原始,未能擺脫“人力密集型”的模式,在執法裝備、信息化監管还存在明显差距。監管主体力量薄弱,監管效率不高,成為制約民營醫療機構藥品監管工作效率的“瓶頸”。

加強監管的對策與建議:

筆者認為,對於上述問題的解決,需從政策層面、監管體制、監管效能等方面加以解決。

(一)對醫療機構藥房實行質量管理認證制度。《藥品管理法》規定藥品生產企業和經營企業必須分別實施《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但是在公眾用藥的最后一環——醫療機構,一直缺乏質量管理規範。對醫療機構藥房應實行類似的標準,以規範民營醫療機構藥房的購進、驗收、儲存、養護、調配和使用各個環節。

(二)理順醫療機構藥房監管體制。對醫療機構使用藥品實行行政許可制度,改變醫療機構僅憑《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就能開展涉藥活動,而藥品監管部門只能進行事後監管的被動現狀。對民營醫療機構使用藥品的資質,從業人員、用藥範圍進行許可准入,從審批源頭上

加強對醫療機構使用藥品的管理。

(三)提升藥品監管效能。面對民營醫療機構監管對象多、監管主体力量薄弱、監管效率低下的瓶頸,應在繼續呼加強基層市場監管分局力量的同時,創新監管思路,提高監管效能。

1、加強民營醫療機構自律意識。獲取利潤是民營醫療機構發展的动力,但由於藥品是兼具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的特殊商品,民營醫療機構在追求最大利潤的同時,更應強化第一責任人意識,將醫院的長期發展與社會責任有機結合,把公眾的利益作為重要的價值取向,通過科學合理的質量管控制度和潛移默化的企業文化道德,严把藥品質量關,提高自身美譽度,塑造誠信品牌,才能得到公眾的認可和信賴,民營醫院也才會長期生存。

2、提高民營醫療機構的失信成本。對於有違法違規行為、被列入“黑名單”的民營醫院,應在更大範圍內加大曝光力度,讓不誠信者失去公眾的信賴,進而失去整個市場。對失信特別是嚴重失信的醫療機構,從嚴從重查處,提高失信成本,使得信用評價體系起到应有的約束和懲戒效果。

3、激發社會公眾共同治理。在信息爆炸時代,人與人高度聯繫,就民營醫療機構藥品監管而言,公眾既是藥品的直接消費者,又是違法違章的投訴舉報者、藥品不良反應的反應者,是參與藥品安全治理的重要主体。應借鑒發達國家的經驗,逐步改變“大政府、小社會”的傳統被動方式,在培養公眾參與監督意識、拓寬公眾參與監督渠道等方面多做工作,向公眾及時公布藥品安全信息,尤其要完善現有的消費者投訴處理機制,嚴格落實舉報獎勵制度,鼓勵公眾舉報藥品領域違法犯罪行為,共同參與藥品監督管理。只有喚醒公眾共同參與藥品安全監管的責任感,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民營醫療機構藥品監管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石元任 蕭銳)